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於2024年12月2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更正

茲提述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及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及該公告所披露，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泰州薪傳律持有本公司1,069,1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2%，上海特慈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徐浩宇先生及其配偶朱昱晴女士分別持有上海特慈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及99%的權益。此外，揚子江香港持有本公司12,618,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61%。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分別實益控制揚子江香港的90%及揚子江藥業的51%的股份。經審慎考慮並結合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相關可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謹此宣佈，儘管本公司現有股東揚子江香港、泰州薪傳律與本次發行認購方揚子江藥業之間並無直接股權關係，但鑒於揚子江藥業由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控制51%的股份，而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同時控制本公司現有股東揚子江香港及泰州薪傳律(合計持有本公司13,687,6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83%)，且徐浩宇先生同時擔任揚子江藥業及揚子江香港的董事長，揚子江香港及泰州薪傳律應迴避表決，本公司將從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票數及贊成票數中剔除揚子江香港及泰州薪傳律實際投出的票數(即揚子江香港持有的12,618,500股)。

據此，該公告相關內容更正如下：

該公告所載投票結果	更正後投票結果
合共持有226,350,5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671%)的股東及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213,732,0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543%)的股東及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及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	該公告所載投票結果	214,350,569 94.6985%	12,000,000 5.3015%	0 0%
		更正後投票結果	201,732,069 94.3855%	12,000,000 5.6145%	0 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事宜的議案	該公告所載投票結果	214,350,569 94.6985%	12,000,000 5.3015%	0 0%
		更正後投票結果	201,732,069 94.3855%	12,000,000 5.6145%	0 0%
由於第1項至第2項議案各自獲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不存在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進而被認定無效的情形，上述更正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不會產生實質影響，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亦不存在法定的不成立情形，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仍然有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李布先生、陳青青女士及洪坤學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如偉博士、張佳鑫博士、周宏斌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